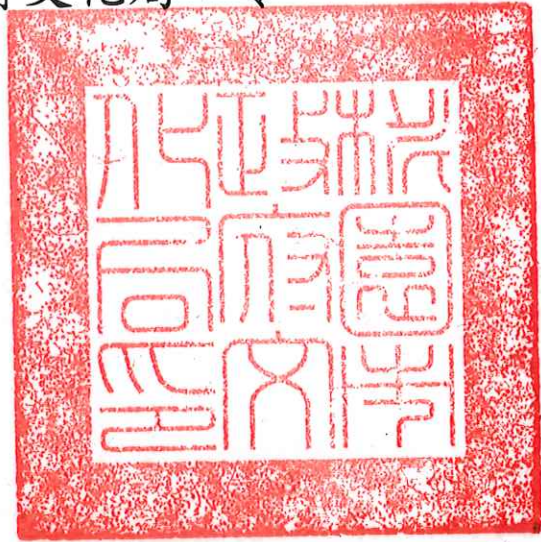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600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

局長 邱正生